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第52頁，並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出售事項	5
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資料	7
企業架構簡圖	9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星展亞洲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銀行股份」	指	創興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Bauhinia 97」	指	Bauhinia 97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總代價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香港)投資」	指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註冊，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8.93%，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遠太平洋投資」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2.11%，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國寶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Bauhinia 97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Bauhinia 97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兩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了方便說明及除特別指明外，本通函所載之美元兌港元是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

陳洪生先生¹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先生¹

汪志先生¹

秦富炎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廖烈文先生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刊發關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及(b)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現金代價為2,08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7,700,000美元)。Bauhinia 9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20%之持股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遠亦為中國遠洋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遠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中國遠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由周光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國寶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星展亞洲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根據Bauhinia 97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07年6月30日銷售貸款約為16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2,700,000港元)，僅供參考。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買賣協議，Bauhinia 97所持之87,000,000股銀行股份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將歸Bauhinia 97所有及保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資料」一節。

現金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現金2,08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悉數支付。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支付銷售貸款，餘額則用作支付銷售股份，且無須就銷售貸款之金額於完成前任何其後變動而作出調整。

代價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戰略價值、創興銀行之近期財務表現、銀行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先前可比較之交易及於2007年6月30日創興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市帳率為1.68倍之價格。

根據代價計算，Bauhinia 97所持銀行股份之引伸價值為每股24.00港元（按代價除以Bauhinia 97所持87,000,000股銀行股份計算），較

- (a) 銀行股份於2007年8月24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2港元溢價約33.19%；
- (b) 銀行股份於截至2007年8月24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1港元溢價約29.66%；
- (c) 銀行股份於截至2007年8月24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4港元溢價約25.39%；
- (d) 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2港元溢價約38.57%；
- (e) 銀行股份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1.16港元，引伸市盈率約20.69倍；及
- (f) 銀行股份於200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25港元溢價約68.42%。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根據買賣協議定下之條件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始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遠(香港)投資、中遠太平洋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於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中遠及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70條，金管局向買方授出書面同意，批准其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創興銀行之小股東控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惟須受金管局可能施加而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無理反對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d) 倘有所規定，獲取訂立買賣協議及／或完成所需之所有有關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同意。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200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事先之索賠或違約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資料

Bauhinia 97

Bauhinia 97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20%)外，Bauhinia 97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完成後，Bauhinia 97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Bauhinia 97之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按權益法入帳之Bauhinia 97應佔創興銀行資產淨值及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Bauhinia 97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帳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除稅前及稅後溢利	10,023	78,179	12,777	99,661
			於200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474	3,697
			於2007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8,144	63,523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金管局發牌經營之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和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8,801	570,914
除稅後溢利	397,983	503,144

董事會函件

於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051,730

(未經審核)

於2007年6月30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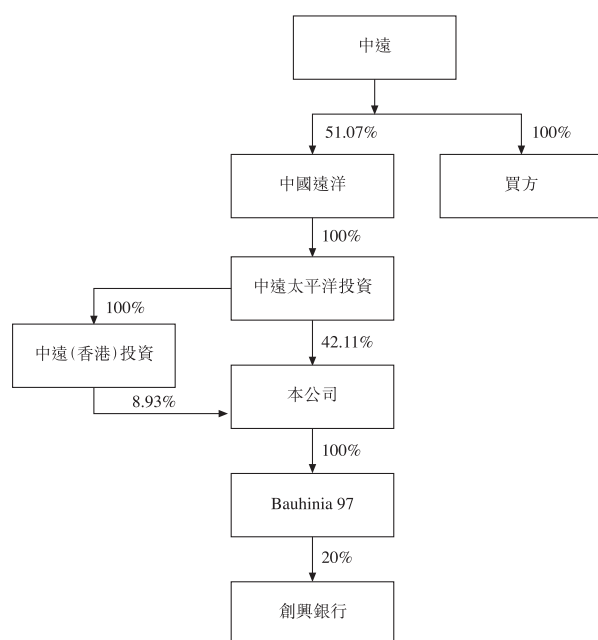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6,198,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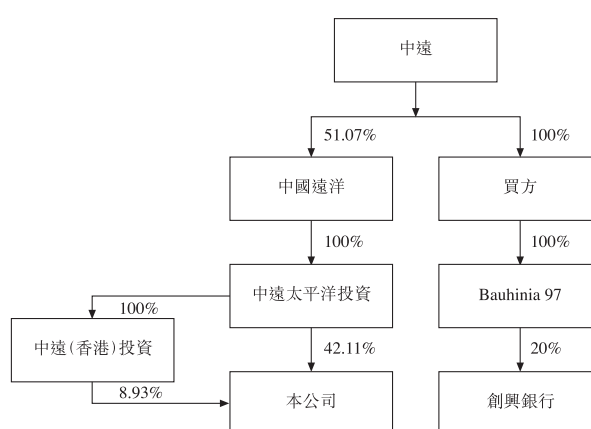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簡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遠洋、本公司及Bauhinia 97之股權，以及於創興銀行持有20%持股權益之企業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等業務。買方主要從事航運及航運相關業務。本集團於1997年收購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之20%已發行股本，並自此持有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作長期投資。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持續修訂及完善其公司策略，旨在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之宗旨是成為全球領先之碼頭營運商，並專注發展碼頭業務使其成為企業之主要盈利業務，藉此轉變公司之營業模式。因此，本集團持有創興銀行之20%股權權益已成為非核心投資。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出售其非核心投資，而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現金代價將用作投資核心業務。本集團有意將代價主要應用於新增及現有之碼頭投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有關將代價可能應用於特定新增碼頭投資之磋商或協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集團於創興銀行之20%持股權益應佔溢利約為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約4.3%。完成後，創興銀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此外，董事預計，本集團從出售事項中可變現之估計收益約為8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經參考代價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應佔創興銀行於2007年6月30日之20%持股權益資產淨值而釐定。由於出售事項所得之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創興銀行之權益計算，故實際收益將會有所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資產與負債

完成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會減少約177,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86,8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應佔創興銀行之資產淨值)，佔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綜合總資產約5.1%。本公司將收取現金代價2,088,000,000港元。收取之現金代價擬用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詳述之用途。

經計入上述各項，估計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中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遠亦為中國遠洋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遠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中國遠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中國遠洋獨立股東之批准。

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均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由於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第52頁。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其享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或
- (d)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有關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倘聯交所規則規定)。

本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星展亞洲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34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星展亞洲函件。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7年9月14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星展亞洲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4頁。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星展亞洲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光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7年9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就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於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就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於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Bauhinia 9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創興銀行20%之持股權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遠亦為中國遠洋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遠洋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中國遠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在是次委任下之工作範圍乃評核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評核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方法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其中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之日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從公眾渠道可獲知之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的，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狀況或其他前景作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條款

貴公司與買方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Bauhinia 9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

代價為2,088,000,000港元。

代價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於創興銀行投資之戰略價值、創興銀行之近期財務表現、銀行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先前可比較之交易及於2007年6月30日創興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市帳率(「市帳率」)為1.68倍之價格。

根據代價計算，Bauhinia 97所持銀行股份之引伸價值為每股24.00港元(「銷售價」)，(按代價除以Bauhinia 97所持87,000,000股銀行股份計算)。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下列主要因素已在吾等考慮之列：

1. Bauhinia 97及創興銀行之背景

Bauhinia 97

Bauhinia 97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20%）外，Bauhinia 97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完成後，Bauhinia 97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Bauhinia 97之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按權益法入帳之Bauhinia 97應佔創興銀行資產淨值及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Bauhinia 97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帳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除稅前及稅後溢利	10,023	78,179	12,777	99,661
			於200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474	3,697
			於2007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金額)
資產淨值			8,144	63,523

資產淨值

Bauhinia 97於200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較200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創興銀行溢利淨額。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金管局發牌經營之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和金融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之十家銀行中，創興銀行就總資產而言在十家銀行中佔第九位。

2.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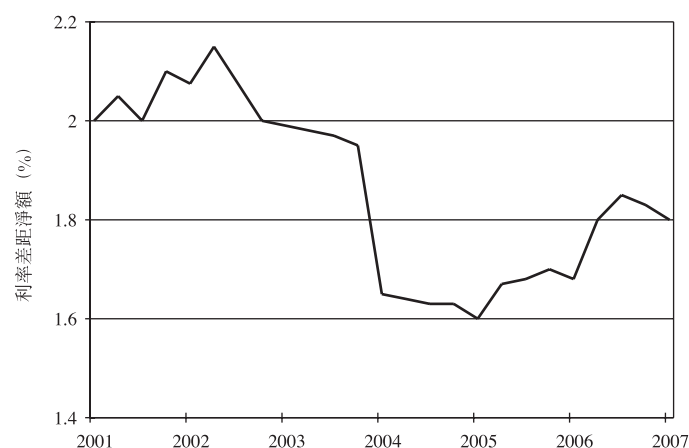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業表現概覽

根據金管局於2007年6月刊發之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於2007年首三個月，零售銀行之溢利持續增加，收入之龐大增幅趕過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長。資本值及流動資金持續強勁，資產質素得到進一步改善。資本流入所導致之高流動資金連同有限之借貸機會帶動價格競爭（特別於按揭市場）之進一步擴大、持有債務工具增加及無抵押消費貸款之增加。

根據金管局於2007年刊發之一份研究函件，已就評定銀行盈利能力之決定性因素進行研究。研究顯示，大型銀行之成本效益一般較小型銀行好，於較低利率差距環境中，大型銀行亦更能維持營運。分析進一步指出，大型銀行可能會對小型銀行施加重大定價壓力。

下文圖表1 為香港銀行業於過去七年之利率差距淨額。吾等注意到自2006年年底起，銀行業之利率差距淨額呈下降趨勢。

圖表1—2001年至2007年香港銀行之利率差距淨額



盈利能力

按除稅前營業利潤佔總資產比率計量之零售銀行盈利能力於2007年首三個月有所改善。此乃因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增長所致。有關增長足以抵銷員工及租金開支顯著增加而產生之較高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餘。

淨利息收入增長主要是因計息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持有之可轉讓債務工具)之總體增長所致，而該計息資產之增長超過淨利率差距之下降。就非利息收入而言，有關增長部分是因交易收入之強勁增長所致。

資本值

於2007年3月底，於本地註冊成立之銀行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總額為13.6%，較最低國際標準之8%強勁及優越。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2007年首季，零售銀行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50.1%，遠高於規定之25%最低水平。

銀行之流動資金水平亦需視乎客戶存款用作非流動資金貸款資金之程度。於2007年3月底，銀行業整體之港元貸存比率為75.7%，而零售銀行則為70.6%。該結構顯示流動資金風險不大可能成為主要問題。

資產質素

於2007年首三個月內，銀行業之資產質素持續改善。總貸款中之特定分類貸款比例創歷史新低，與支撐企業收益率及家庭收入之本地經濟之持續增長一致。於2007年3月，特定分類貸款率為1.00%。

星展亞洲函件

3. 創興銀行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1載列創興銀行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表1－創興銀行之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利息收入	990,813	1,719,338	2,740,518	1,336,416	1,548,667
利息支出	(341,316)	(966,486)	(1,911,979)	(895,020)	(1,102,498)
淨利息收入	649,497	752,852	828,539	441,396	446,169
其他營業收入	268,053	217,129	301,689	137,128	196,048
營業收入	917,550	969,981	1,130,228	578,524	642,217
營業支出	(457,214)	(493,129)	(591,537)	(278,623)	(309,018)
營業溢利	460,336	476,852	538,691	299,901	333,199
貸款減值準備	(51,175)	(67,807)	(59,801)	(38,289)	(41,109)
其他收入	8,775	56,180	58,478	27,983	40,219
所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	11,319	3,576	33,546	6,391	23,587
除稅前溢利	429,255	468,801	570,914	295,986	355,896
稅項	(69,398)	(70,818)	(67,770)	(47,145)	(55,164)
年內／期內溢利	359,857	397,983	503,144	248,841	300,732

資料來源：創興銀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淨利息收入

於過去三年半期間，創興銀行錄得穩定利息收入增長。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7年上半年」）利息收入較截止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6年上半年」）增長15.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6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5財政年度」）利息收入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4財政年度」）增長59.4%及73.5%。利息收入增長很大程度上乃創興銀行為提高其市場份額擴大業務規模而積極拓展借貸業務所致。然而，因創興銀行營運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其貸款業務面臨持續價格壓力，近年來增長有所放緩。其進取按揭貸款定價及積極參與低成本大型企業聯貸導致近年來利潤收窄。

期內利息支出亦有所增長。2007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較2006年上半年增長23.2%。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利息支出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97.8%及183.2%。利息支出增加很大程度上乃積極吸納存款致使籌資成本逐步升高所致。

2007年上半年淨利息收入較2006年上半年僅增長1.1%。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淨利息收入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10.1%及15.9%。淨利息收入增長緩慢可歸因於積極吸納存款產生較高籌資開支，進取貸款定價以及改變至低利潤產品之資產組合。

營業溢利

過去三年半，創興銀行錄得穩定營業收入增長。2007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2006年上半年增長11.0%。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16.5%及5.7%。除受淨利息收入增長支撐外，營業收入增長亦部分受非利息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資本市場活躍及零售銀行業務交叉銷售表現較好）支撐。

期內營業支出亦有所增長。2007年上半年營業支出較2006年上半年增長10.9%。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營業支出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20.0%及7.9%。營業支出增長歸因於積極擴充網絡、員工成本增加及重新塑造品牌之成本。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攀升均由業務擴展所致，期內創興銀行之營業溢利錄得穩健增長。2007年上半年營業溢利較2006年上半年增長11.1%。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營業溢利分別較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13.0%及3.6%。

星展亞洲函件

下表2載列創興銀行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表2－創興銀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606,947	11,798,479	16,256,859	15,688,740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之款項	1,544,695	2,029,416	2,638,461	4,158,230
貸款及其他帳項	20,246,034	24,508,061	27,497,020	28,558,976
其他資產	5,963,555	11,637,796	16,637,559	18,055,268
資產總額	41,361,231	49,973,752	63,029,899	66,461,214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559,633	2,263,504	528,993	1,040,782
客戶存款	33,951,631	41,506,292	54,675,232	57,464,598
其他負債	290,316	370,820	1,773,944	1,756,922
負債總額	35,801,580	44,140,616	56,978,169	60,262,302
股東資金	5,559,651	5,833,136	6,051,730	6,198,912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41,361,231	49,973,752	63,029,899	66,461,214
主要比率				
貸存比率	51.7%	50.9%	44.9%	44.3%
不良貸款	3.9%	2.7%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20.0%	15.2%	15.6%	15.6%

資料來源：創興銀行2005財政年度及200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2007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貸款及存款

由於創興銀行已展開其擴展計劃，以擴大其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故貸款及存款額於過去三年半均錄得增長。2007年上半年、2006財政年度及2005財政年度之貸款及存款分別較2006財政年度、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增長3.9%、12.2%及21.1%以及5.1%、31.7%及22.3%。

由於存款增長超過貸款增長，故貸存比率已於有關期間相應減少，由2004財政年度之51.7%減少至2007年上半年之44.3%。銀行業之貸存比率整體下降，此乃由於環球資金流入香港投資股票市場。此外，創興銀行採用積極網絡擴展策略，於2006年開辦八家新分行以吸納更多存款，從而降低貸存比率。

資產質素

創興銀行公佈於有關期間之不良貸款數據錄得重大改善。不良貸款水平由2004財政年度之3.9%降至2007年上半年之1.0%。資產質素之改善有賴普遍有利之借貸環境及香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三年半期間之經濟向好減緩新不良貸款之形成所致。

資本充足水平

創興銀行公佈於有關期間之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平穩，2007年上半年、2006財政年度、2005財政年度及2004財政年度之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15.6%、15.6%、15.2%及20.0%。創興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一直高於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須符合之10%最低要求。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等業務。

貴集團於1997年收購87,000,000股銀行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之20%已發行股本，並自此持有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作長期投資。於過去十年，貴集團持續修訂及完善其公司策略，旨在提升其股東之企業價值。貴集團之宗旨是成為全球領先之碼頭營運商，並專注發展碼頭業務使其成為企業之主要盈利業務，藉此轉變公司之營業模式。因此，貴集團持有創興銀行之20%股權權益已成為非核心投資。出售事項使貴集團得以出售其非核心投資，而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現金代價將用作投資其核心業務。

貴集團有意將代價主要應用於新增及現有之碼頭投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有關將代價可能應用於特定新增碼頭投資之磋商或協議。

誠如上文「業務概覽」一節所述，金管局之研究顯示大型銀行一般更具成本效益，於較低利率差距環境中亦更能維持營運。大型銀行可能會對小型銀行施加重大定價壓力。由於香港近期利率差距淨額下調，創興銀行或會面對較高之定價壓力及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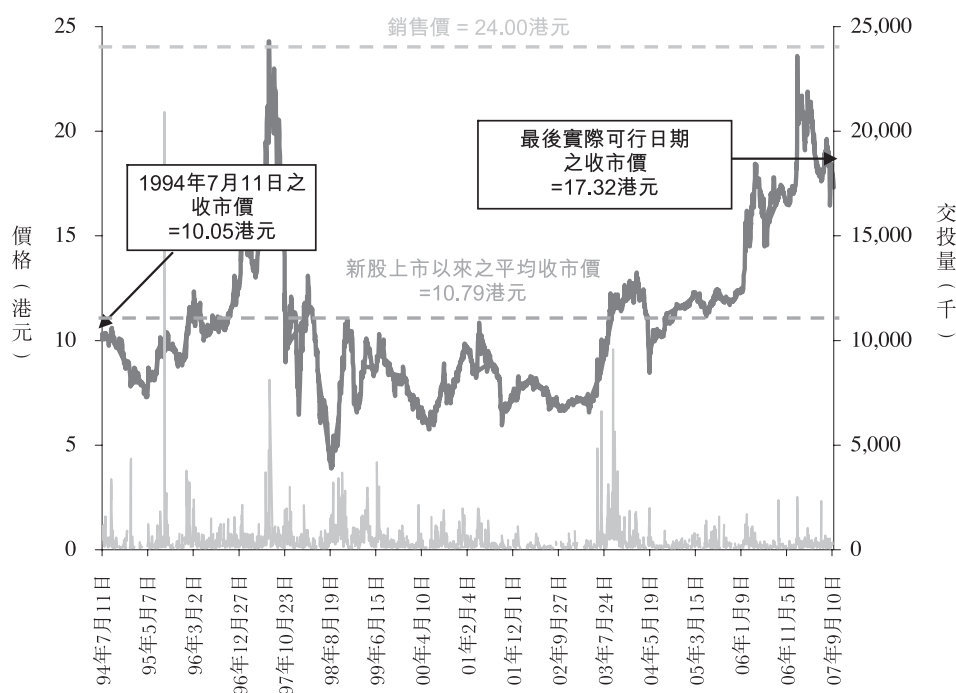
儘管創興銀行之財務表現於過去數年持續向好，惟0.9%之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及8.5%之股權收益率（「股權收益率」）均分別落後於所選可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與所選香港公眾上市銀行之比較」一節）之平均數1.3%及13.2%。此外，經計及代價及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收取之股息，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之每年內部收益率約為3.8%。該回報低於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10.0%及股權收益率14.4%。

經考慮上述討論之因素，吾等於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出售其非核心投資，並將資源用於投資其核心業務（可能會產生較創興銀行之投資收益高之收益）上與董事會意見一致。

5. 銀行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將銷售價與銀行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作出比較。吾等於下圖列示銷售價與自1994年7月11日創興銀行新股上市（「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之比較。

圖表2－自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自創興銀行於1994年7月11日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3.65港元至27.6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10.79港元。銷售價處於銀行股份歷史買賣範圍內，並較銀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以來之平均買賣價10.79港元大幅溢價122.0%。

此外，吾等注意到，自創興銀行於1994年7月11日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股份之買賣價僅於五個交易日超過銷售價，該等價格分別為1997年7月10日之24.95港元、1997年7月11日及1997年7月14日之24.30港元、1997年7月15日之27.60港元及2007年1月15日之24.20港元。

吾等已進一步比較銷售價與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公佈刊發日期（「公佈日期」）前不同觀察期間之平均最後收市價，載於下文表3。

表3－銷售價與銀行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比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銷售價較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17.32	38.6%
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	18.02	33.2%
公佈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8.51	29.7%
公佈日期前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9.14	25.4%
於1994年7月11日之收市價	10.05	138.8%
自1994年7月11日起之平均收市價	10.76	123.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銷售價較銀行股份於所有觀察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均出現溢價。

自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382,000股股份，相等於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8%。銀行股份相對較低之交投量意味 貴公司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銀行股份市價之情況下出售大部分銀行股份之可能性不高。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按銷售價悉數變現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

6. 與所選香港公眾上市銀行之比較

就銷售價引伸之估值倍數進行分析時，吾等於研究中甄選符合下列標準之香港銀行以與創興銀行作出比較：—

- (a) 於聯交所上市；
- (b) 純粹核心銀行業務，於其他業務涉及之活動最少；
- (c) 大部分業務在香港，而於其他地理分部涉及之活動最少；及
- (d) 市值低於50,000,000,000港元。

星展亞洲函件

吾等注意到，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銀行之市值遠高於銷售價引伸之創興銀行市值。為呈列更具代表性之估值倍數以作比較，吾等已排除市值逾50,000,000,000港元之銀行。資本較多之公司一般擁有與資本較少之公司非常不同之營運特點。該等特點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資產基礎、財務及營運風險組合、業務記錄、股東基礎及增長潛力。吾等進行可比較公司之分析時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少於50,000,000,000港元之銀行(「所選可比較銀行」)與創興銀行更可比較。

表4載列所選可比較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易估值倍數。

表4—所選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易估值倍數

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值	最後價格	評價倍數		主要財務比率			
			市帳率	市盈率 (歷史)	資產 回報率	股權 收益率	股息 收益率	資本 充足比率
公司	(百萬港元)	(港元)	(倍)	(倍)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銷售價引伸)	10,440	24.00	1.68	20.69	0.9%	8.5%	2.6%	15.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實際)	7,534	17.32	1.22	14.97	0.9%	8.5%	3.6%	15.6%
市值低於 50,000,000,000 港元之銀行：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3,498	5.82	1.66	29.75	1.3%	11.3%	2.3%	17.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7,635	93.70	2.84	16.64	1.5%	18.9%	3.0%	15.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20,878	18.32	1.75	16.76	1.0%	12.4%	3.6%	16.0%
永隆銀行	18,389	79.20	1.57	11.45	2.0%	14.9%	4.3%	16.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5,108	16.22	1.62	12.63	1.2%	13.3%	4.3%	16.6%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099	4.35	1.27	15.99	0.6%	8.5%	4.1%	16.8%
高			2.84	29.75	2.0%	18.9%	4.3%	17.1%
平均			1.78	17.14	1.3%	13.2%	3.6%	16.3%
中			1.64	16.11	1.3%	12.9%	3.9%	16.3%
低			1.27	11.45	0.6%	8.5%	2.3%	15.2%

資料來源：Thomson ONE Banker、彭博資訊、公司公告、公司最近期刊登之年報及公司財務業績公佈

附註：

1. 市帳率倍數乃根據目標於交易公佈刊發日期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計算而得
2. 市盈率(歷史)倍數乃根據目標於交易公佈刊發日期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業績計算而得

表5載列銷售價引伸之創興銀行估值較所選可比較銀行交易估值之溢價／(折讓)。

表5－銷售價引伸之估值較所選可比較銀行之交易評價之溢價／(折讓)

	市帳率倍數為 1.68倍		市盈率(歷史)倍數為 20.69倍	
	所選 可比較銀行 之交易範圍 (倍)	銷售價 引伸之 估值溢價／ (折讓)	所選 可比較銀行 之交易範圍 (倍)	銷售價 引伸之 估值溢價／ (折讓)
高	2.84	(40.8)%	29.75	(30.5)%
平均	1.78	(5.6)%	17.14	20.7%
低	1.27	32.1%	11.45	80.7%

銷售價24.00港元所引伸之市帳率倍數為1.68倍。吾等從表5注意到，此乃介乎所選可比較銀行之交易市帳率倍數1.27倍至2.84倍之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所引伸之市帳率1.68倍較所選可比較銀行平均交易市帳率1.78倍折讓5.6%。

銷售價24.00港元所引伸之市盈率倍數為20.69倍。吾等從表5注意到，此乃介乎所選可比較銀行之交易市盈率倍數11.45倍至29.75倍之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所引伸之市盈率20.69倍較所選可比較銀行平均交易市盈率17.14倍溢價20.7%。吾等希望強調(其中包括)不同會計政策、杠杆效應及資本變動均可能扭曲市盈率倍數。

此外，吾等注意到，創興銀行之股息收益率及資本充足比率與所選可比較銀行大體一致。

創興銀行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權收益率乃所選可比較銀行最低者之一。鑒於資產回報率及股權收益率屬低，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應與該範圍之低端比較。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較該範圍之低端分別高32.1%及80.7%。

7. 先前交易之分析

吾等於考慮銷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參考香港銀行業最近合併及收購之交易條款。據此，吾等已審閱可公開索取資料及已公佈及完成之交易（「所選先前交易」），包括於過去六年已公佈及完成有關於香港銀行業經營之銀行之收購。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所選先前交易為收購控股權之交易。因此，其價格包括控制溢價。然而，貴集團於創興銀行擁有少數股權，故不可掌握控制溢價。

吾等已將銷售價引伸估值之倍數及所選先前交易完成後之估值倍數進行比較。市帳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乃評估銀行之主要參數，吾等已按交易倍數基準就其進行研究。

下頁表6載列所選先前交易完成後之估值倍數。

表6－所選先前交易

先前交易

目標	收購方	公佈日期	交易價格 (百萬港元)	收購股權 所佔百分比 (%)	估值倍數	
					市帳率 (倍) ¹	市盈率 (歷史) (倍) ²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集團	07年8月24日	2,088	20.0%	1.68	20.69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06年11月22日	4,872	15.2%	2.02	16.89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6年8月24日	9,710	100.0%	1.32	18.08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06年2月14日	4,500	100.0%	2.50	42.91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伍聚宜有限公司	04年4月2日	1,231	10.0%	1.43	14.33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03年9月8日	3,239	75.1%	1.15	19.14
華比富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03年12月31日	2,424	100.0%	1.18	24.56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03年7月5日	4,800	100.0%	1.22	23.17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有限公司	01年11月1日	4,200	100.0%	1.26	41.87
最高					2.50	42.91
平均					1.51	25.12
中					1.29	21.15
最低					1.15	14.33

資料來源：Thomson ONE Banker、公司公佈、公司最近期刊登之年報及公司財務業績公佈

附註：

1. 市帳率倍數乃根據目標於交易公佈刊發日期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計算而得
2. 市盈率(歷史)倍數乃根據目標於交易公佈刊發日期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業績計算而得

星展亞洲函件

表7載列銷售價引伸之創興銀行估值較所選先前交易估值倍數之溢價／(折讓)。

表7－銷售價引伸之估值較所選先前交易估值倍數之溢價／(折讓)

	市帳率倍數為 1.68倍		市盈率(歷史)倍數為 20.69倍	
	所選 可比較銀行 之交易範圍 (倍)	銷售價 引伸之 估值溢價／ (折讓)	所選 可比較銀行 之交易範圍 (倍)	銷售價 引伸之 估值溢價／ (折讓)
高	2.50	(32.8)%	42.91	(51.8)%
平均	1.51	(11.3)%	25.12	(17.6)%
低	1.15	46.7%	14.33	44.4%

銷售價24.00港元所引伸之市帳率倍數為1.68倍。吾等從表7注意到，此乃介乎所選先前交易之交易市帳率倍數1.15倍至2.50倍之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1.68倍之引伸市帳率較所選先前交易之平均交易市帳率倍數1.51倍溢價11.3%。

銷售價格24.00港元所引伸之市盈率倍數為20.69倍。吾等從表7注意到，此乃介乎所選先前交易之交易市盈率倍數14.33倍至42.91倍之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20.69倍之引伸市盈率較所選先前交易之平均交易市盈率倍數25.12倍折讓17.6%。

涉及收購有關公司控股權之交易代價可能包括控制溢價。因此，該等收購之估值可能高於收購有關公司少數股權之估值。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最近進行之交易(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數收購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權)，即使加上控制溢價，該交易之市帳率及市盈率均低於出售事項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

有關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BVA」)與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最近於2006年11月所進行之交易，其市帳率高於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吾等注意到，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34,000,000,000港元較創興銀行之市值高出四倍，其經營規模亦遠大於創興銀行。除零售及商業銀行

業務之基本業務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亦從事多種非銀行金融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與諮詢、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此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七大商業銀行）擁有15%策略控股權。故該項收購可將BBVA引入迅速發展之中國市場。

8. 其他考慮

原收購價

於1997年，貴公司以平均收購價每股銀行股份20.03港元收購創興銀行之20%控股權。銷售價24.00港元較其原收購價高出19.8%。貴公司將從每股銀行股份獲利3.97港元。

投資回報

自1997年貴公司投資於創興銀行至今，貴公司於過往十年內合共獲得股息444,000,000港元，每股平均年股息約0.51港元。以貴公司平均購買價每股銀行股份20.03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每年內部收益率約為3.8%。

9. 出售事項於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溢利淨值

於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反映貴集團於創興銀行之20%持股權益應佔溢利約為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80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約4.3%。於完成後，貴集團於創興銀行之20%持股權益之應佔溢利將不再列帳為貴集團財務業績之應佔權益。

此外，董事期望貴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所得之估計收益約8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參照代價及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應佔創興銀行20%持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載列於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由於金額將基於貴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創興銀行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因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會有所變動。

資產淨值

於完成之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減少約177,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86,800,000港元）（即創興銀行於2007年6月30日資產淨值之20%），佔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綜合資產總值之5.1%。貴公司將收取2,088,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星展亞洲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估計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 貴集團之負債將無任何影響。

現金狀況

出售事項之代價2,088,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4,510,000美元(或相等於1,751,178,000港元)。代價2,088,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119.0%。因此，於完成之後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可望獲得大幅增加。

推薦建議

於評估出售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本函件呈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

- 經計及代價及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收取之股息，出售事項之每年內部收益率為3.8%。該回報低於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10.0%及股權收益率14.4%；
- 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出售其非核心投資，而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現金代價將用作投資核心業務，其產生之回報可能高於來自創興銀行之投資回報；
- 除銀行股份自新股上市起計五個交易日外，銷售價24.00港元高於銀行股份自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買賣之價格。此外，銷售價較表3所列之不同觀察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25.4%至138.8%；
- 銀行股份自新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乃相對較低，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銷售價悉數變現其於創興銀行之投資；
- 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歷史)之倍數在所選可比較銀行交易範圍之內。由於創興銀行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權收益率乃所選可比較銀行最低者之一。鑒於資產回報率及股權收益率屬低，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應與該範圍之低端分別1.27及11.45比較。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較該範圍之低端分別高32.1%及80.7%；及

星展亞洲函件

- 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及市盈率(歷史)之倍數在所選可比較銀行估值倍數之範圍內。此外，銷售價引伸之市帳率倍數1.68倍較所選先前交易之平均市帳率倍數溢價11.3%，而銷售價引伸之市盈率(歷史) 20.69倍較所選先前交易之平均市盈率(歷史) 倍數折讓17.6%。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正著手出售20%股權而買方並不能通過該股權控制創興銀行，因此市盈率(歷史) 倍數之輕微折讓實屬合理。除兩項交易之外，所有所選先前交易均涉及出售大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目標。考慮到涉及之控股溢價，涉及出售控股權之交易之銷售價一般將更高。此外，銷售價引伸之市盈率(歷史) 倍數高於該兩項交易之市盈率(歷史) 倍數(包括出售目標之少數股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之條件，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龍
謹啟

2007年9月14日

1.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07年7月31日(即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699,900,000美元，當中包括286,300,000美元應付票據、407,700,000美元長期銀行貸款及5,900,000美元短期銀行貸款。

借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07年7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票據：

	百萬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5.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77.7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扣除即期部分)	230.0
應付票據	286.3
合計	<u>699.9</u>

來自銀行之貸款是最大之融資來源。本集團亦透過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之票據獲得融資。於2003年10月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

在本集團於2007年7月31日之總銀行借款及票據當中，金額為5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於2007年7月31日，總額639,500,000美元銀行貸款和票據由本公司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07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是為一家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約25,200,000美元之擔保。

於2007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和正常應付貿易帳款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尚未償還而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其中一家全球領先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及於香港上市之集裝箱租賃公司。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維持及穩佔全球行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希望改變業務經營模式，致力成為一家環球碼頭經營商。透過進一步擴大碼頭控股投資之比重，本集團致力集中發展碼頭業務，使之成為盈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並透過租賃集裝箱轉換成資產輕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模式。因此，本集團正透過重新平衡其集裝箱租賃之擁有權及管理，以改善其風險回報投資組合及提供穩定之利潤，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擴充其集裝箱租賃團隊，優化集裝箱之租賃及管理營運模式，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成本控制以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亦會把握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帶來之機遇。2007年上半年，中國進出口貿易及全球船運市場之增長持續強勁，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高達18,417,429標準箱（2006年：14,974,748標準箱），較去年同期上升23.0%。因此，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裝箱碼頭營運所得之溢利淨額為62,010,000美元（2006年：44,901,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上升38.1%。

透過適時調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有利之業務及投資，以及更詳盡地安排核心業務之發展。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用作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創造及實現長期及可持續之利益為目標，通過以本集團強化之業務模式為基礎，為未來之發展建立一個更大之平台，為股東創富。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所收取之代價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2%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總額百分比		
魏家福博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先生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600,000	0.027%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秦富炎先生	13.75	200,000	0.009%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H股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73,875	0.02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為0.2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為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此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2%	(2), (3)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2%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先生	0.57	800,000	0.054%	(1), (3)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之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1.23	1,100,000	0.049%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增值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3.195	900,000	0.035%	(1), (4)
		3.588	900,000	0.035%	(2), (4)
		9.540	880,000	0.034%	(3), (4)
	陳洪生先生	3.195	700,000	0.027%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3月3日註冊成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8.93	—	—
中遠太平洋投資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1.04	—	—
中國遠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1.04	—	—
中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1.04	—	—

附註：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香港)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於中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51.07%，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之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總裁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長兼CEO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孫家康博士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75,301,100元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之註冊資本	28.57%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1,92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訂明徐先生享有年薪為5,0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b) 黃天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根據黃先生服務合約內關於年薪（該年薪可不時作出調整）之條款，黃先生現時可收取年薪2,040,000港元。此外，黃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以彼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職位、所肩負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c) 汪志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汪先生現時可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此酬金乃以彼擔任之職位、所肩負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汪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如下：

- (a) 2005年12月16日，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與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成立訂立建設章程，以59：41之權益比例攤分總投資額人民幣4,009,060,000元及註冊股本人民幣1,403,171,000元，以興建及經營在中國廣州港南沙港二期之集裝箱碼頭。
- (b) 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流通A股持有人(「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發行了424,106,507份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把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在認沽期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18個月後，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憑藉認沽期權有權按行使價人民幣10元(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將其擁有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若干部分出售予本集團。假設全部認沽期權被行使，則本公司將需要支付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241,100,000

元(「結算代價」)以收購有關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於發行認沽期權前，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不可撤銷履約擔保安排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同意作為支付結算代價之擔保人。

- (c) 2006年6月20日，(a)Florens Container Inc.、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4)及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5)(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AD ACTA」634.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由賣方擁有及營運之若干海運集裝箱，連同根據該等集裝箱之有關客戶租約之出租人權利(以有關該等集裝箱者為限)(「轉售資產」)，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人」)與買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自完成起並在完成後就轉售資產提供行政與管理服務，據此，賣方與管理人於完成日將會收取總金額約869,400,000美元。
- (d) 2006年7月17日，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控股(B.V.I.)有限公司(「CIMC 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已同意將所持有之上海中集遠東集裝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20%股權(即中遠太平洋(中國)持有之全部上海中集權益)，轉讓予CIMC BVI(「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之代價為6,252,300美元(約相當於48,518,000港元)。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魏家福博士、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專家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星展亞洲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任何續會）（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之合約權益」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視乎情況而定）；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公司於2007年4月16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發行之通函；
- (f) 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
- (g) 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之星展亞洲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
- (h) 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星展亞洲就刊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
- (i) 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就Bauhinia 97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及其未償還貸款訂立之協議(「協議」)(標記為「A」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訂立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或有關協議之該等文件及／或進行該等行動，以落實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7年9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 (1) 將於會上予以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股東表決時均就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將於2007年9月14日一併寄發予股東，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內刊登。
- (4)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較先之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就此等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